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0號

原告 模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彰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陳湧玲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高宥翔律師

被 告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花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陸佰陸拾肆元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98,542元及遲延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,298,5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6,640元。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95,976元，尚餘70,664元未繳納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彬